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继教〔2025〕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5年11月2日

衢州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学位学术水平，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参照《衢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校的相关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须符合《衢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没有补考或重修情况。
2. 课程补考或重修未超过三门（次）。
3.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并通过答辩，成绩良好（含良好）以上。

第四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政治条件，经说服教育至毕业前仍无明显悔改表现的；

2. 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3.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5. 在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条件的毕业生向学校提出授予学位申请。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过终身教育中心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如果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仍然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校学位办根据

本办法相关规定审核处理学生学士学位申请事宜，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应予撤销。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终身教育中心解释。